

新北市立中平國中班級圖書櫃及書籍管理辦法

108.02.11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6 學年度充實公立國中小圖書館(室)藏書量計畫
- (二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帶動學生課外閱讀風氣、培養閱讀能力，營造處處有書香的環境。
- (二) 藉由班級書櫃之設置與運作，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能力。
- (三) 透過自主閱讀，啟迪學生心智、增廣見聞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四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書櫃及書籍分配置放於各年級各班教室使用。
- (二) 班級書櫃附有書籍清點單及借閱記錄單，各班級圖書借用及管理由閱讀股長負責，閱讀股長於學期初盤點各班書籍並填寫書籍登錄號。
- (三) 每學期末，各班閱讀股長將書籍如數清點並回報結果，閱讀老師將於期末入班檢查，如有書籍遺失，照價賠償。
- (四) 經借閱之班級圖書僅限下課時間閱讀，上課時間嚴禁同學私下閱讀（老師指定不在此限），凡經查獲將沒收書籍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理。
- (五) 各班書籍請善加保管並愛護，勿隨意撕折與劃記，借出後如有汙損若有遺失或破損，依規定由借閱人或班費照價賠償或購買原書籍補回書櫃。
- (六) 借書向閱讀股長登記，一次可借閱三本，期限一星期。（或由各班於班會課討論決定借閱本數、期限、逾期處理方式）
- (七) 每學期期末由圖書股長繳回書籍清點單及借閱記錄單。
- (八) 寒暑假期間可借閱書櫃書籍。
- (九) 放學請確實鎖好門窗，以減低書籍遺失率，如因班級保管不當，以致圖書污損或遺失，由該班級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 書籍由各班保管至畢業前繳回。

五、獎勵：於每學期閱讀股長工作表現給予記嘉獎獎勵。

- (一) 個人獎：期末個人借閱書籍量為全班前三名者，擇優頒發獎狀乙張或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班級獎：期末全班借閱次數為各年級第一名者，全班記嘉獎乙支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